

內政部警政署

民國 108 年度查核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構)、 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紀錄

一、計畫名稱：捐助中華民國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會照護輔助退休員警工作經費

查核計畫類別為「補(捐)助」、補(捐)助項目名稱為「照護輔助退休員警工作經費」、受查機關及原始憑證留存機關均為「中華民國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會」。

二、計畫(案件)執行期間及完成情形

計畫執行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透過捐助中華民國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會協助辦理退休警察人員照護與關懷，及協助各項急難救助、獎助福利等事項，確實增進退休警察人員福祉，並提昇照護服務品質。

三、經費編列、核定、撥付及賸餘款繳回情形

108 年於「警政業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編列新臺幣(以下同)361 萬 3 千元經費捐助中華民國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會辦理照護退休員警工作，分上、下半年分別撥付 188 萬 2 千元及 173 萬 1 千元，結報金額為 361 萬 3 千元，無賸餘款。

四、查核事項(含原始憑證保管及抽核情形)

- (一) 由本署人事室會同會計室，於 109 年 3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中華民國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會，就本署 108 年「警政業務」項下捐助該總會照護輔助退休員警工作經費 361 萬 3 千元辦理實地查核。
- (二) 個別查核案件抽核之金額及比率、抽核筆數：就本署捐助該總會新臺幣 361 萬 3 千元全數查核，計查核 151 筆，查核比率為 100%。
- (三) 原始憑證保管情形：經查核本署捐助該會各項經費原始憑證均妥善保存。
- (四) 憑證銷毀情形：無。

五、查核結果及處理

- (一) 經查該總會 108 年度捐助款之支用，其中 108 年 9 月 12 日採購水果禮盒，金額為 1,260 元之統一發票，未註明數量及單價，核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未符，另 108 年 10 月 23 日採購便當，金額為 1,280 元之收據，未註明支付機關名稱，核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未符，請檢討改進，嗣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其餘捐助款支用情形經查尚符規定。

六、受查單位之回應及後續辦理情形（含應收繳金額之收回情形）

有關上揭未符部分，該總會已立即補正，並表示邇後將確實依規定辦理。

七、其他

無。

說明：1.檢送查核結果紀錄範圍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主會財字第 1051500070 號函訂頒「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所定義之「代辦」、「委託」、「補(捐)助」案件。
- (2) 於本查核年度(不限經費撥付年度)，自行辦理或委託會計師、專業團體辦理就地抽查。
- (3) 原始憑證未留存本機關（基金）。
- (4) 代辦、委託、補（捐）助經費未納列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基金）年度預算。

2.各機關（基金）如已有相關查核紀錄或委託會計師、專業團體查核所出具之查核報告，內容可涵蓋本查核紀錄要項者，得附送該紀錄（報告）替代；又該紀錄（報告）已隨查核年度單位決算或附屬單位決算檢送者，免重複附送。